

市环开函【2023】1号

##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晋中市东燃康晋食品生物质气化供汽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晋中市东燃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晋中市东燃康晋食品生物质气化供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的申请》、《晋中市东燃康晋食品生物质气化供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汇通产业园园区8号路晋中市康晋食品有限公司院内建设生物质气化供汽项目。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利用晋中市康晋食品有限公司厂区预留空地建设一座锅炉房，内设1套生物质气化炉+10吨燃气锅炉以及电气柜、空压机等配套生产设施，不建设原料前处理系统，年生产蒸汽量为2.4万吨/年。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7.5万元。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不违背开发区发展规划。同意《报告表》对该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可行性结论

二、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建设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施工期要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做好设备安装时的大气、水、固废、噪声的污染防治工作。

2、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对于10吨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要严格按照环评要求使用清洁能源生物质气，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末端配套SCR脱硝系统+多管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处理后的烟气经8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中限值要求。对于加料输送、灰渣打包产生的废气，要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用车间密闭，及时清扫、加强车间通风的方式，使废气无组织排放。

3、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软水系统排水、锅炉排污水通过管道集中收集后排入晋中市康晋食品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山西正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4、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要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5、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更换厂

家回收；灰渣和除尘渣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棉纱手套、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置危废暂存间储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合理、合法、安全处置。

6、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核定的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烟尘 0.135 吨/年、二氧化硫 0.086 吨/年、氮氧化物 1.351 吨/年。

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及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应急预案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各项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五、你公司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相关执法中队负责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七、你单位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要将批准后

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抄送至晋中开发区安监局。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2023年1月3日

抄送：晋中开发区安监局、山西瑞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